臺南市立白河國中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 (109 年 7 月 14 日 108 學年度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提升能源使用效率與管理，並符合「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」之相關規定，特設置「臺南市立白河國中節能減碳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小組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由下列人員組成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工作職掌 |
| 校長 | 小組召集人，督導節約能源-四省教育相關工作。 |
| 教務主任 | 負責節能減碳宣導課程規劃。 |
| 學務主任 | 負責節能減碳宣導工作規畫。 |
| 總務主任 | 訂定本校推動節約能源計畫。 |
| 事務組長 | 控管省水、省電、省紙督核和宣導。 |
| 體衛組長 | 落實學生環保、省能源工作。 |
| 老師、工友、學生 | 負責節能減碳工作執行。 |

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會議紀錄由文書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召開臨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 一、建立本校節能減碳制度，擬定節能減碳目標與工作計畫。 二、彙集研議節能減碳及能源管理之相關法規。 三、省能技術、措施與方法之推廣與實施。 四、各單位節能減碳事項之監督及輔導。 五、督導採購能源效率高或具環保標章之產製品。 六、節能減碳事項之宣導、教育與訓練。 七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節能減碳事項。 八、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之事項。

第六條 實施內容：

（一）節約用水

1.水龍頭應裝設節水裝置，以節省水資源。

2.加強檢視漏水狀況，發現漏水時，應通知總務處立即修復。

3.使用飲水機或自來水，請隨手輕輕關好，以免浪費。

（二）節約用電

 1. 照明電器設備

（1） 上班時，不使用或非必要使用之燈具，應予關閉或維持部分照明，下班時，非必要性照明及未在勤之獨立辦公室照明，應予關閉。

（2）教室上科任課及下課時，應酌減照明，以節約能源。

（3）教室日光燈、電視或其他電器產品應妥善使用，發現任何問題，請即通知總務處。

2.事務機器及其他

（1）影印機、傳真機：

 A.設定節電模式，事務機器等停止運作五至十分鐘後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 B.長時間不使用之電器或設備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。

（2）依資源特性，於辦公室內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箱，並建立內外資源回收系統。落實班級垃圾分類，資源回收之觀念與行動。

 (三)節約用紙

1. 除簽呈公文或其他必要之情形，鼓勵使用雙面或回收紙影印。

2. 鼓勵開會利用多媒體設備報告或說明，減少會議資料之印製。

3. 確實做好紙類回收工作。

 (四)減碳措施

1. 鼓勵教職員工上下班減少開車，改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或共乘或為騎乘腳踏車，增進身體健康減少排碳降低空氣污染。

2. 宣導及引導車輛進入校園後即行熄火關閉引擎，切勿怠速運轉，減少能源消耗及減少噪音干擾。

3. 鼓勵業務聯絡多加利用網路或電話聯繫協調業務，減少交通往返時間及油料之耗費。

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列席，另可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。